

附錄VI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10月11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公共屋邨睦鄰的優化安排</u>	2009年11月2日	政府當局須在12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公共屋邨睦鄰的優化安排的進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u>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下稱"《修訂條例》")</u>	2010年2月1日	政府當局須提交資料文件，就租金資料作出分析，並說明檢討《修訂條例》的時間安排。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 <u>香港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商業及停車場設施後有關提供與管理該等設施的最新情況</u>	2010年4月16日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公司")須就過去3年的商戶流動情況提供資料，並提供在領匯公司的資產組合中，分別由連鎖店及非連鎖店佔用的商鋪的百分比。	領匯公司的回覆載於2010年8月6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1)2708/09-10(01)號文件。
4. <u>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及活化居屋二手市場</u>	2010年5月3日	政府當局須提交資料文件，解釋當局基於何種理據，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元朗西鐵朗屏站附近一幅前公屋用地作私人住宅發展用途，以及此舉如何能夠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量。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1 <u>在新建公共屋邨提供無障礙通道的新措施</u>	2010年5月2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在所有現有公共屋邨裝設觸覺引路徑連多能感應地圖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2010年8月3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1)2686/09-10(01)號文件。
5.2 <u>提高新公共租住屋邨綠化率及增加現有公共租住屋邨康樂設施的措施</u>		政府當局須提供和現有公共屋邨提供康樂設施的進度有關的補充資料，並提供在分拆出售設施後有公共地方被領匯公司接管的屋邨的數目。	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2010年8月3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1)2686/09-10(01)號文件。
5.3 <u>加強規管一手私人住宅物業銷售的新措施</u>		政府當局須提供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成員名單。	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2010年7月5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1)2446/09-10(01)號文件。
6.1 <u>成立租者置其屋計劃諮詢隊</u>	2010年6月7日	政府當局同意 —— (a) 一俟租者置其屋計劃諮詢隊備妥由諮詢隊擬備的手冊和小冊子，便將有關的手冊和小冊子提交事務委員會參閱；及 (b) 在完成檢討後匯報租者置其屋計劃諮詢隊的成效。	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2010年7月2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1)2420/09-10(01)號文件。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2 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		<p>政府當局須提供 ——</p> <p>(a) 尚未進行勘察及修葺工程的公共屋邨名單；及</p> <p>(b) 尚未安裝冷氣機冷凝水去水管的屋邨名單。</p>	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2010年8月3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1)2687/09-10(01)號文件。
7. 新公屋租金調整機制	2010年7月20日	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有可能就新租金調整機制及舊有機制作出有意義的比較。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11日